

兩種律法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萬物的生存來自神。創造和維持萬物的祂當然有權管理和控制萬物。基於此因祂在聖經代表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參閱雅4：12)。既然生存來自創造主的仁愛，所有智慧的創造物應對祂公義的管理負責。在神所有地上的創造物，只有人類能學習區分是非。因此，我們被置於道德律法控制之下。

我們的生存來自一位無窮純潔的神，我們曾經是無罪，純潔和正直的。開始時我們曾是神—我們唯一的創造者和合法的君主—的忠實臣民。此時神並不以一位救主和救贖主的身份向人類顯示祂自己，因為那時我們並不需要從罪得饒恕。

因為我們的一切都受恩於神，我們作為個人都有最大的義務全心全意愛祂至上。但也有第二和同等重要的義務作為神的創造物。其他人類跟我們自己同等分享一切，因此都擁有我們所有的同樣權利。所以，我們要愛我們的鄰居如同我們自己。這兩條大訓誡是所有道德律法的總和。

為了表示順從這兩條訓誡的首條，人類在主面前不可有別的神；也不可雕刻或拜偶像；我們既不可妄稱神的名，也不可疏忽把主的安息日視為神聖，這日是在創造時保留記念創造主休息的日子。

同樣地明顯的是我們對友伴的責任。這包括我們對父母的責任和對他人的生活、貞節、財產、品格和利益的完全關心。

這道德律，如此分成兩部分和分開以十條規則或訓誡表示，在性質上是不能改變的，因為它的訓誡都來自偉大的立法者。它的存在從不可變的關係流出，這關係是世人支持神和他們同伴的。這條律法是神正義的偉大標準，在我們選擇背叛神後它就成為罪被顯示為錯誤的大試驗(參閱羅7：7)。

這就是道德律訓誡的起源和特性。在祂未使聖經任何部分寫下之前，由神祂自己發佈，足以證明祂置於其上的評價，從其真正的性質，它的存在跟道德的原則一般地早；事實上，只是這些道德原則被寫下來。

※引入第二律法※

但其他律法的系統實在是由于罪而產生，是人如果不成為罪人的話便會不存在的一種系統。違反道德律造成儀文律法的存在，這些都是將來好事物的影兒。為罪的祭品沒有直至人成為罪人。在伊甸園，可沒有預表和影兒指向藉基督的死獲得的從罪出來的將來自由，因為當時人是正直和不需要這種救贖。神也不會在人墮落前設下世俗儀式的約束以等待改革時期的到來，因為當時人是無罪和不詐欺的。那必定是違反了道德律法才引致人的墮落！

由撒但在夏娃面前設立的動機便是她和她丈夫應該成為神如果他們吃了那樹上的果的話(參閱創第3章)；既然亞當未受騙(參閱提前2:14)，很明顯是他選擇寧願跟隨他的妻子也不服從主。因此，他們倆違反了神偉大道德律的第一誡。

當人類已因此成為罪人和神已應許救贖他的方法，就產生了第二種對神的關係。人是罪人，需要饒恕，和神是一位救主，提供赦免。那清楚指向藉基督得救贖的預表和儀式源自人類的背叛和神無限的仁愛。如果人類沒有犯罪，他將不需要預表中的將來救贖；如果神沒有決定賜下祂的兒子去死亡，祂將不會設立了一個獻祭制度指向那偉大的事件。所以，這種律法的存在是由於罪，它的訓誡屬於儀式性質和它的期限必定受那能除去罪的偉大獻祭所限制。從亞當的墮落至摩西時期—當這制度被寫下時—直至我們的主的死亡，這預表和儀式的象徵性的獻祭制度就以將來好事物的影兒存在。

在新約，我們發現主耶穌基督的死，作為為罪的偉大犧牲，是所有利未人的獻祭指向的預表本体，或最終結果。我們主耶穌基督在天上聖所的祭司職分是利未人的祭司職分的偉大預表本体（參閱來第八章）。天上聖所本身是地上聖所仿造的偉大原物（參閱來 9：23；出 25：1-9）在天上聖殿神的聖約的約櫃（參閱啓 11：19）含有這偉大的道德律法。因此，我們看到在新約的管理之下，真正的祭物取代了影兒那位，一位大祭司親自為你我服務和贖罪（饒恕和除去罪），而且聽我們的禱告，無須親自探訪這地上的聖所或祭司，而那被人破壞的律法，在神寬恕悔改的罪人的同時變得為大為尊。

我們也在新約找到很多提及這兩種律法—儀文和道德律法—的實質分別—這區分是清楚的。

※沒有造成混亂的原因※

儀文律法被稱為“屬肉體的條例”（來 7：16），道德律法，肯定是“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羅 7：14）。其一是基督在祂死亡時把它撤去的律法（西 2：14），另一種律法是雅各斷言犯了便是罪的“至尊的律法”（參閱雅 2：8-12）。

儀文律法被稱為“肉體的條例”（來 7：16），而神的道德律法被鄭重陳述“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羅 7：14。這是一條“也必須更改”的律法。來 7：12。這條道德律法基督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
儀文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 10：1）而且只是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 9：10。但是另一個是道德律，約翰這樣說它：“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一種是我們所不負的轡（參閱徒 15：10）；另一是“自由的律法”被按照它受審判。（參閱雅 2：8-12）

儀文律法是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的”（弗 2：15）；道德律法是他來時不廢掉的（太 5：17）那叫做“律法上所寫的字據”“有碍於我們的”藉著基督的死亡釘在十字架上和撤去（西 2：14）；另外一種是他使之為大，為尊的律法（賽 42：21）和雅各肯定是“至尊的律法”，違背它便是犯罪（雅 2：8-12）一種是暫時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來 7：18）；另外的是一永不改變的條例，是不能廢掉的：“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 3：31

儀文律法是一道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參閱弗 2：14）；另外一條律法的工作，甚至是外邦人說已寫在他們心中（參閱羅 2：14-15）當中是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參閱弗 2：15）；道德律法是神的誡命，這是所有人當盡的本分（參閱傳 12：13）。這十誡的偉大道德律法是由第三天使信息帶出去的（參閱啓 14：9-12）這誡命正是當龍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時，婦人的女兒所守的誡命（啓 12：17）。這道德律法保證所有遵守的人有權進入天國和吃生命樹的果（參閱啓 22：14）。

這兩種律法確實不應該混淆。道德律法是大和可敬的，確定的，而且是聖潔，公正，屬靈，良善和至尊的；而另一種律法却是屬肉體，是影兒，沉重的，而且被廢止，失敗，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改變和因軟弱無益廢掉的。

道德律法的律例各式各樣地散布在摩西書卷和與儀文律法的律例混合在一起是事實。但是，這都絕不能使到它們被包括為這儀文律法的一部分，而且也被廢掉。道德律法像神般永存，而儀文律法只能生效直至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那班正確分解真道的人絕不會推翻這些基本上不同的律法，或者關於律例上所寫的使用語文用在神至尊的律法上。

十誡本身是完全的法典，可從一些事實呈現出來：神他自己親自口述，而且“並沒有添別的話”（申 5：22），因此表示他已賜下完全的律法。他以他自己的手指把它們寫在兩塊石版上，這是另外證明這是完全的道德法典（申 9：9-11）他使這些被置于聖所的第二層的施恩座之下

（参阅现 30：6；来 9：4—5）一个明显的证明这是一条使到赎罪必需的律法，因为它已被违犯了。神确定地称他如此写在石版上的为律法和诫命（参阅出 24：12）。

两种律法都有安息日，然而它们之间有明显的分别。第七日的安息日源自犯罪之前的伊甸园，是神不可改变的律法的一部分。而且时常发生在我们今天称为星期六的第七天。而节日的安息日源自犯罪后成为仪文律法的一部分，而且能发生在一周的任何一天。第七日的安息日由神自己的手指写在石版上。而节日安息日则由摩西的手指写在布上，纸上或皮上。第七天的安息日，连同其他九条诫命被直接放在施恩座之下的约柜，有神的荣耀和显现在其上（出 30：6，40：20，34）表示它们要永久实施而且不会改变。节日的安息日被放在约柜旁边（申 31：26）表示它们只是暂时实施直至达致它们的目的为止。在第七日的安息日不准煮食，但是所有食物应该在第六天或预备日预备好和煮委（出 16：23）在节日安息日你可以预备和煮食（出 12：14—16）在第七日的安息日，不可工作—甚至不可捡柴来预备食物（民 15：32—36）在节日的安息日却可以做捡各种树木的枝子的工作（在住棚节期间）为了要建造棚子作庇护所（利 23：34—40）。

因此，在神不会改变的道德律法的第四诫要守第七日的安息日为圣，和仪文律法的暂时样式和是影儿的节日安息日之间是有清楚的分别的。第七日的安息日是在他犯罪之前“为人设立的”；因此，它不可能是指向基督死亡的样式或影儿，而且因此不可能被钉在十字架上，却是继续向后指向地球历史的开端和我们大众的创造言主。但是节日安息日，连同所有其他种类的犹太经济，在人犯罪后和需要一位救主后产生，因此它们是指向救赎的影儿，而且实在被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

保罗甚至说，在基督去世之后，神的子民要继续遵守道德律法的安息日，但是没有一处是他说我们要遵守仪文律法的安息日的！（来 4：4—11）

应该十分清楚，对于所有希望看到废除仪文律法那律法上所写的之后，使到那至善的律法的每一律例得以全力实施，而且当那事件发生时，那指向基督死亡的影儿律法便终止了。违犯道德律法使到基督舍掉他的生命来拯救你我脱离罪恶。因此，十诫这持续和不变的神圣，包括第七日安息日的第四诫，可由神赐下他独生的儿子他自己背负它的咒诅和为我们违犯它而死这事实去判断。